

学生手册



STUDENT HANDBOOK
CHINESE

2008 - 2009

巴尔的摩郡公立学校教育董事会

JoAnn C. Murphy, *President*
James Coleman
Frances A. S. Harris
Earnest E. Hines
Rodger C. Janssen
Ramona N. Johnson

H. Edward Parker, *Vice-President*
Mary Margaret O'Hare
Joseph J. Pallozzi
Valerie Roddy
David Uhlfelder
Annette Karanja, *Student*

Dr. Joe A. Hairston,
Secretary-Treasurer and Superintendent of Schools

感谢以下人员为本手册所作的工作，从而使巴尔的摩郡公立学校的学生、家长和员工受益。

手册委员会主席：

Patsy Holmes
Glenda Myrick

律师：

Margaret-Ann Howie
Anjanette Dixon

2008-2009 修订委员会：

Frank Abbott
Christine Beard
Cheryl Brooks
Ella White Campbell
Victoria Cofield-Aber
Barbara Dezmon
Donald Fair
Michael Freedman
Brice Freeman
Michael Goldsmith
Glenda Johnson

Susan Katz
Jacqueline Lamp
Patricia Martin
Susan Melton
Laurel Moody
Lynne Muller
Glenda Myrick
Joe Noone
Lyle Patzkowsky
Raymond Pluemer
Tim Price

Dale Rauenzahn
Carolyn Schmidt
Cheryl Scott
Louise Shaw
Tom Shouldice
Beverly Smith
Deborah Tessier
Russell Valentine
Lynette Woodley

巴尔的摩郡
公立学校教育董事会
学生手册
2008 – 2009

目录

学监寄语.....	2
品格教育	3
序言.....	4
学生权利与责任.....	4
家长权利年度通知.....	5
毒品教育、咨询和检测.....	7
行为守则.....	7
预防性干预学生记录表.....	9
违规行为	10
纪律处分的规定程序.....	12
学生纪律处分上诉和减轻处罚	13
附录	14
学生通讯设备可接受使用规程.....	17
学生手册确认表	19
通讯设备可接受使用规程表	19
征兵/高等教育机构不参与表	20
家长权利年度通知不参与表	20



学监寄语

致家长、学生和员工

过去几年里，巴尔的摩郡公立学校学生的学业水平在稳步提高 – 这是所有学校系统梦寐以求的目标。其原因非常简单：我们的工作重点，就如《*进展规划蓝图*》中所描述的，是让同学们在学业上获得成功。

促成我们成功的因素有许多 – 才华横溢的老师、充满爱心的管理人员、勤奋好学的学生、积极参与的家庭和社区成员、不断提高的学术严谨性以及技术的有效利用等。《*进展规划蓝图*》中描述的另一关键因素是“在每所学校维护一个安全、有序的学习环境”。

学习环境”。

《*学生手册*》将指导学生和家长如何在实现这一目标中扮演其各自的角色。根据教育董事会的纪律规章并遵循行政规章和规程，本《*手册*》鼓励所有同学对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并尊重和重视他人的权利。

我鼓励所有家长和孩子一起阅读这一重要文件，并讨论学校的目的以及教育对孩子未来的重要性。

携手走过 2008-2009 学年，我相信，我们能够在已有学业成就的基础上取得新的成绩，能够继续帮助所有同学做好准备，为今后顺利地升入高等学府、开创成功的事业和美好人生奠定坚实的基础。

Joe A. Hairston
学监

巴尔的摩郡公立学校 – 共同的核心价值观

社会的多元化构成了美国的丰富性。多种族、宗教和民族团体创造了社会各方面的多样性，甚至是价值体系的多样性。不过，在多样化的社会中，也可以找出所有人都认可的一系列的价值。价值澄清和认知道德教育仍然影响美国的教育，因此应将对于价值和信仰的塑造和教育纳入教学计划，帮助学生培养良好的品质。巴尔的摩郡公立学校《进展规划蓝图》旨在帮助学生培养良好品质的关键策略包括：

- 在课程与教学策略中加入多元文化观。
- 贯彻培养学生建立强大的价值观体系、促进积极行为和道德决策的计划。



品格教育包括社会所认可的道德和行为准则的理论学习和实践应用。品格教育可以培养分辨是非、了解因果和作出正确决策所需的技能。培养良好品质是一个持续的过程。

品格教育是巴尔的摩郡公立学校的持续改进流程的重要组成部分。品格教育即将纳入针对全体学生的所有教学计划中。所有教职员应塑造良好品质，因为这是在学校中培养和加强品质的有力手段。具有良好品质的学生有助于保持学校的安全有序、减少纪律问题，促进学生进步、提升学生和教职员工的士气。

以下价值符合美国宪法和权利法案，已作为共同的核心价值纳入学校的品格教育计划（按字母顺序排列）：

同情心	正直	推理论证
谦恭	正义	尊重他人权利
批判研究	知识	责任
规定程序	忠诚	负责任的公民
机会平等	客观	法治
思想和行动自由	秩序	自尊
诚实	爱国	宽容
人的价值与尊严	理性赞同	真诚

序言

巴尔的摩郡公立学校制定多项教育计划，帮助学生成为富有成效的公民。如果学校、学生和家長/监护人合作，就可以在最大程度上满足学生的理论、职业和社会需求。本《学生手册》可以帮助学生培养正确行为，这样可以改善其学习环境，使学校更加安全。

巴尔的摩郡公立学校确保行为守则对于所有学生的公正性和公平性。

授权范围

巴尔的摩郡公立学校的所有注册学生在牵涉下列活动时，有责任采取本手册所列出的正确的行动：

- 在教育董事会所属设施内举办的学校活动；
- 乘坐校车；
- 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
- 在学校场地进行的破坏性活动导致的现场或场外与学校相关的问题，或引发校内破坏性活动的现场或场外学校问题；或
- 发生在校外的、威胁学生和教工安全或扰乱学习环境的暴力行为。

如果校长认为，某学生在学校会威胁其它学生和教工的安全或扰乱学习环境，则可能开除该生。

（*教育董事会政策 5550*）

值得报告的违规行为

学校体制有责任针对曾被执法机构因“值得报告的违法行为”而拘留的所有学生制定适当的教育计划。学校管理人员将根据可以为学校员工和其他学生提供安全的学校环境的适当地点，在普通学校的其它地点或通过其它计划，制定适当的教育计划。仅值得报告的违法行为通知一项，可能不会构成停课或开除学生的依据。学校管理人员还应根据《残疾人教育法》(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和州的特殊教育法规为残疾学生制定合理的教育计划并提供相关服务。

（*教育董事会政策 5561*）

学生权利与责任

以下是对《教育董事会政策 5600》中有关学生权利与责任的简要说明。有关学生权利的完整说明，请参阅《政策 5600》。

所有学生均负有以下责任：

- 到校上课
- 注意着装与外表

所有学生均享有以下权利：

- 合规程序
- 记录保密
- 爱国和宗教实践
- 参与学生管理
- 参加集会
- 参加课外活动
- 参加校际运动
- 使用学校设施
- 维护私人财产
- 不受歧视
- 参与教学评估
- 法定成年年龄
- 自由言论
- 申诉

保护学生权利修正案

保护学生权利修正案 (Protection of Pupil Rights Amendment, 20 U.S.C.§1232h) 赋予家長、年满 18 岁或独立未成年学生，在调查、收集和使用信息（用于营销目的）以及特定身体检查方面的特定权利。这些权利包括：如果调查全部或部分由美国教育部的某项计划资助，那么在学生同意的情况下，才需要提交涉及以下一项或多项受保护领域内的调查（“受保护信息调查”）。这些领域包括：

1. 学生或学生家長的政治关系或信仰；
2. 学生或学生家庭的精神和心理问题；
3. 性行为或性取向；
4. 非法、反社会、自诉和降低身份的行为；
5. 对与被调查者具有近亲关系的其他个人的重要评价；
6. 与律師、医生和牧师之间的法律认可的权利；或者
7. 学生或学生家長的宗教实践、宗教隶属或信仰；
8. 收入（根据法律规定，用于确定参与者在某项计划中的参与或接受资金援助的资格的情况除外）。

学生接收通知和有权不参与的權利包括：

1. 其它任何受保护信息的调查，不包括资金来源；
2. 除听力、视力、脊柱侧凸，或华盛顿州法律要求的任何身体检查或筛检之外，学校或学校机构



进行的对保护学生的即时健康或安全来说不必要的非紧急、有创入学体检或筛检；以及
3. 收集、透露或将学生个人信息用于营销，或将信息出售或转让给其他人。

按照要求和管理或使用前检查的权利包括：

1. 针对学生的受保护信息调查；
2. 用于收集学生个人信息，进行营销、出售或其它转让的工具；以及
3. 用作教育课程一部分的教学材料。

巴尔的摩郡公立学校会至少每年一次直接告诉家长和具备资格的学生，其在学校体系下享有的权利。

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的家长和具备资格的学生可以向如下地址递交投诉：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5920

家长权利年度通知

目录信息公布和新闻摄影公布

华盛顿州法律和家庭教育权利隐私法案 (Family Educational Rights and Privacy Act, FERPA) 赋予家长/法定监护人（下称“家长”）和年满 18 岁的学生或州法认定的独立未成年学生（“具备资格的学生”）有关学生教育记录方面的特定权利。根据该法，巴尔的摩郡公立学校（下称“BCPS”）向家长和具备资格的学生提供本权利年度通知 (Annual Notification of Rights)。这些权利如下：

私密性

家长或具备资格的学生对透露学生教育记录中的个人身份信息的情况享有许可权，FERPA 授权的未经许可即可透露的范围除外。未经许可即可透露的例外情况之一是，告知具有合理教育目的学校的工作人员。“学校工作人员”是 BCPS 雇佣的管理人员、主管、教师或支援人员。学校工作人员若为了执行其工作职责而查阅教育记录，则被视为具有合理的教育目的。BCPS 可以根据要求未经许可即将学生的教育记录透露给学生即将进入的其它学校或学区。

目录信息

FERPA 要求 BCPS 在透露您孩子的教育记录的个人身份信息之前，提前获得您的书面许可（特定例外情况除外）。不过，BCPS 可能会未经您的书面许可而适当透露如下指定“目录信息”，除非您告知 BCPS 不要那样做。

BCPS 将如下信息指定为“目录信息”，可以未经家长许可而公布：学生姓名和住址、出生日期、年级、参与的官方认可的活动和体育项目、体育队成员的体重、身高、入队日期、荣获的证书和荣誉。

通常认为，公布目录信息不会构成伤害或侵权，也可未经家长或具备资格的学生的事先书面许可而透露给外部组织。外部组织包括但不限于制作班级戒指或出版年刊的公司。此外，两部联邦法律¹要求依据 1965 年《初等和中等教育法案》(Elementary and Secondary Education Act of 1965, ESEA) 接受援助的地方教育机构 (LEA)，按照征兵人员的需要提供姓名、住址和电话列表，除非家长或具备资格的学生已告知 LEA，他们不愿意在未经其事先书面许可的情况下透露此类信息。

您据此被告知，根据家长或具备资格的学生们的要求，可能会拒绝透露目录信息（如上所述）和征兵人员所需信息（姓名、住址和电话列表）。**您可以拒绝透露相关信息，但必须在五个教学日内填妥《目录信息、征兵或高等教育机构不参与表》并将其交到子女所在学校，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您的要求并在每学年 10 月 1 日前或在学校录取后 30 日内寄给学校校长。**

¹ESEA (20 U.S.C. 7908) 第 9528 条——由 2001 年《不让一个儿童落伍法令》(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20 U.S.C. 6301 等) 修正，以及 10 U.S.C. 503——由 2002 财政年度《国防授权法》(National Defense Authorization Act)（支持国家武装力量的法律）第 544 条 (10 U.S.C. 503) 修正

查看记录

每位家长或具备资格的学生均可在与适当的学校工作人员的会议上，查阅和检查所有 BCPS 学生记录。如果学生年满或超过 18 岁，则为家长/监护人赋予的权利将从此仅赋予学生。根据马里兰州法律，BCPS 可以将学生教育记录向其它教育或指定政府机构、参与被认可的研究项目的个人公布，以遵守司法命令或法律传票，或在健康或安全应急情况下这样做。**有关公布学生记录的学校系统程序，可参照学监规章第 5230 条——学生记录。**

请求修订学生记录

家长/监护人或具备资格的学生可以要求学校校长修订其认为错误的、令人误解的或侵犯学生隐私权的教育记录。必须以书面形式向学校校长提交请求，请求必须清晰指出要修改的记录部分，并说明其错误、令人误解或侵犯学生隐私权的原因所在。如果学校拒绝按照请求修订学生记录，应告知家长或具备资格的学生，并告知家长或具备资格的学生其听证权。在通知家长或具备资格的学生听证权时，将向其提供有关听证程序的其它信息。

BCPS 学生记录查阅

家长或具备资格的学生有权在学校收到查看请求后的 45 日内检查或查阅学生教育记录。家长或具备资格的学生应向学校校长提交书面请求，说明其要检查的教育记录。学校校长或适当的工作人员将予以安排，并向家长或具备资格的学生通知检查记录的时间与地点。有关公布学生记录的学校体系程序，可参照学监规章第 5230 条——学生记录。

对包括学校公共汽车在内的学校资产的录像

BCPS 有权对在学校资产范围内和在学校公共汽车上对学生录像（包括录音）。根据学监或其指定人的判断，可能会将录像用于纪律目的。

新闻/摄影

当学生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且活动受到新闻媒体关注时，可能会对学生摄影、录像和/或录音。学校工作人员将管理学校内的所有媒体活动。如果学校管理人员认为新闻媒体的出现会扰乱教学日或学生，或者如果由于特定新闻事件的性质对学生摄影、录像和/或录音不恰当，则可以拒绝新闻媒体。您可以拒绝对自己子女进行媒体相关的摄影、录像和录音，但必须在五个教学日内填妥《新闻媒体信息公开不参与表》，并将其交到子女所在学校，也可以书面形式提出您的要求并在相应学年 10 月 1 日前或在学校录取后 30 日内寄给学校校长。认为自己的权利受到侵犯的家长和具备资格的学生可以向如下地址递交投诉：

Family Policy Compliance Office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400 Maryland Avenue, SW
Washington, DC 20202-5920

有关公布学生记录的学校体系程序，可参照学监规章第 5230 条——学生记录。

毒品教育、咨询和检测

学校所有工作人员必须能够辨别违法学生和寻求帮助的学生。毒品滥用相关法律明确指出对违法者的处罚规定。学区成员在校内和校外都应遵守这些法规。学校工作人员与其他所有公民一样有责任维护该法律。

主动承认使用毒品

如果某位学生既未处于毒品作用状态下，也未持有毒品，却主动承认使用毒品，则该学生可能正在寻求帮助。这种情况下，处罚学生可能无法帮助该生，反而让那些拥有毒品问题的学生失去承认错误的勇气。在当前法律下，无需向警察局报告此类问题。

出具物证

如果学校工作人员发现可疑非法毒品，那么依照法律规定，必须将此问题报告给巴尔的摩郡警察局风化/情报/禁毒控制中心。

必要的咨询和教育

戒掉毒品和/或酒精的所有学生必须符合以下要求，才能重新回到日制学校学习：

1. 戒掉毒品或酒精的学生必须参与由巴尔郡毒品滥用管理局组织的毒品和酒精筛检过程。咨询级别由筛检结果决定。
2. 学生必须参加并成功完成强制性咨询和毒品教育计划，才能重新回到日制学校学习。

行为守则

行为守则分三类介绍违规行为和处罚规定。第 I 类：地方学校管理人员应该自行判断是否将停课作为修正学生行为的积极手段。鼓励地方学校有选择地使用适当的替代措施。巴尔的摩郡教育董事会指导政策 5550 中列出了第 I、II、III 类违规行为。教育董事会政策 5560 中包含一般停课规定、实施替代惩罚计划或开除。

酒精饮料和毒品

政策 5540 指出，在教育董事会所属的学校资产中、学校公共汽车上或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禁止持有、使用、销售或合谋销售任意数量

的酒精饮料或非法毒品。《马里兰州守则》(the *Annotated Code of Maryland*) 第 27 条规定中指出，禁止在学校资产范围或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中，持有、使用或销售受限制的器具。违反“教育董事会政策 5540，酒精饮料和毒品”规定的学生，将根据“教育董事会政策 5560，停课或开除”被开除。

有关酒精饮料、其他非法物品和器具的定义，请参阅《巴尔的摩郡教育董事会政策法规手册》(*Board of Education of Baltimore County Policies and Rules Manual*)。您可以访问 BCPS 网站 www.bcps.org 了解政策法规。

烟草

使用烟草和卷烟纸视为第 I 类和第 II 类违规行为。为统一烟草或卷烟纸的使用，所有学校必须分 4 步处理某一学年的违法行为。第一种违规行为通常需要召开最小规模的家长会，尽管这样可能会造成停课。在会上告知家长，根据马里兰州法律，未成年人持有烟草产品或卷烟纸属于非法行为。第二种违规行为需要暂时停课。第三种违规行为可能导致暂时停课，并且受到警告：对于第四种违规行为，学监会强制其停课。

未经授权人员

教育董事会主席、学监、校长或他们以书面形式指定的人员有权要求未经授权人员立即远离学校资产。未经授权人员指被认为“与学校无合法事务往来或破坏或扰乱学校正常教育功能的”人员。其中包括被停课或开除的学生。被开除学生在得到其开除学校校长的特殊许可后，可以接受该校的咨询服务。

校长有权告知未经授权人员任何时间均不可接触学校资产范围，从而使他/她远离学校。这包括学校组织的所有校内或校外活动。如果某人已被校长禁止，但在接到校长通知后仍不离开或返回，此人则可能会被立即逮捕。工作人员可以询问任何人的身份，也可询问他/她为何进入学校范围。工作人员还可以让未经授权人员离开。如果某人曾被校长禁止，并且工作人员要求其离开，则他/她必须离开，否则可能被逮捕。

干扰行为

违反“教育董事会政策 5550，干扰行为”规定的学生，将根据“教育董事会政策 5560，停课、执行其他替代计划或开除”中的程序被停课、长期停课、实施其它替代惩罚计划或开除。

学生暴力

对他人实施的口头、书面和身体上的暴力行为是有害的、不恰当的。

欺凌就是一种暴力。如果一个或多个人对一个或多个人多次进行威胁等负面动作，导致受害方感觉无助，这就是欺凌。

欺辱也是一种暴力。欺辱的定义是，出于加入学校、学院或大学某一学生组织的目的，不顾后果或有意地通过任何行为或营造的任何情形，胁迫他人进行不必要的、繁重的体力劳动，最终导致他人受到严重身体伤害。联邦法律严厉禁止限制学生参与教育计划或从中受益的种族、性、宗教、残疾、原始国籍、语言或非语言暴力行为，巴尔的摩郡公立学校也不容许这种行为。

参与带有暴力行为的学生将根据本手册中规定的程序和《多元文化教育规定》(*Education That Is Multicultural Bylaw*) 中的程序（其中指出，“在马里兰州的每所地方学校系统，教育课程、指导和评估必须反映多元文化教育”）受到处分。认为自己遭受暴力犯罪侵害的学生应及时报告此类事件，并可诉诸第九章投诉程序。学生可以报告暴力行为，不必害怕以后再次受伤害。学生和/或家长/监护人可以填写**暴力或胁迫（欺凌）报告表 (Harassment or Intimidation (Bullying) Reporting Form)**。该表可以从学校管理人员处获得，或者访问巴尔的摩郡公立学校网址 www.bcps.org，在 students（学生）、parents（家长）和 Office of Student Support Services（学生支持服务办公室）版块下找到。应将填写完整的表格提交给学校校长或其指定人。

通讯设备

按照“教育董事会政策 6166，指导：获取电子信息、服务和网络的通讯设备”中的规定，学生应仅将通讯设备用于教育目的。

学生应确保其行为遵守**学生通讯设备可接受使用政策**中所述的条款和条件（请参阅第 17 页）。签署“学生手册确认书”（请参阅第 19 页）即证明学生理解并遵守该政策。如果家长不希望其子女使用通讯设备，应给学校校长写信说明。

如果您不希望子女为学习目的而通过 BCPS 通讯设备在校访问电子网络，您可以填妥《通讯设备可接受使用规程》表并在五个教学日内交到子女所在学校，也可以在相应学年 10 月 1 日前或学校录取后 30 天内向学校校长提出书面通知。学生通讯“设备可接受使用政策”条款和条件已并入“教育董事会政策 5550，滥用行为”。

处方药品和非处方药品

需要在教学日领取的所有处方和非处方药品必须交由学校护士，由护士或委派的学校官员提供。处方药品和非处方药品的常规使用需要医生/护理医生/牙医签署的书面指示。根据“*教育董事会政策 5420，处方药品和非处方药品*”规定，处方或非处方药品的使用必须得到家长许可。

预防性干预学生记录表

预防与他人间出现问题是各年龄段学生的目标之一。通常来说，解决问题的最好办法是预防。学生知道自己或朋友什么时候有问题。这是他们寻求帮助时机。我们针对寻求解决自己问题的学生提供学校计划和资源。以下记录表列出帮助学生解决问题并为其设立积极行为目标的方法和资源。

A. 我如何在不破坏学校规章和条例的前提下， 解决自己的问题？

- 停下来思考
明确问题所在。 _____
这一问题给我带来哪些麻烦？ _____
我是否需要帮助？ _____
谁可以帮助我？ _____

- 可能有用的选择
短暂休息。
离开。
忽略问题。
把问题说出来。
安排与_____的私人会谈。
告诉家长/监护人。 思考原因。
考虑后果。
其它 _____

B. 谁可以帮助我？

姓名	职位	联系方式
_____	教师	_____
_____	学校咨询师	_____
_____	管理人员	_____
_____	其他人	_____

违规行为

下面列出三类违规行为及其示例。

第 I 类 – 可能导致停课的行为示例：

纵火/枪击/爆炸

- a. 持有和/或点燃火柴或打火机
(前提是这些行为不属于教学范畴)

袭击/威胁/斗殴

- b. 斗殴

出席

- c. 未经允许擅自离开学校
- d. 无故迟到 (单/多堂课)
- e. 无故迟到 (教学日)
- f. 无故缺席或逃课 (单/多堂课)
- g. 无故缺席或逃课 (教学日)

危险物品

- h. 非处方药品违规行为 (持有非处方药品)
- i. 使用和/或持有烟草或卷烟纸

不尊重/不服从

- j. 不遵守指令, 例如 (但不限于) 不按照学校工作人员的指示向学校办公室报告
- k. 暴力 (通过手机骚扰学生或工作人员; 对于不愿接听的其他人持续打扰或发出非正式通知)
- l. 拒绝遵守学校规章和条例
- m. 拒绝遵守学校运输条例
- n. 拒绝完成分配的作业
- o. 拒绝留堂
- p. 使用猥亵或辱骂性语言

个人健康

- q. 个人健康 - 学生故意利用自己的健康状况威胁他人健康

其它

- r. 学术不诚信 (考试作弊、抄袭论文、伪造老师和/或家长签名)
- s. 赌博
- t. 未经授权在校内销售或转让与学校事务完全无关的物品、商品或服务 (例如销售足球赌注)
- u. 在正常教学时间使用电子设备, 例如寻呼机、移动电话或任何不属于教育计划范畴的通讯设备。

正常教学时间指从教学日上课铃响起开始, 到教学日下课铃响时结束。学生如在上学前、放学后或周末参加教学活动, 则从活动开始到活动结束期间, 不得在指定活动地点内使用电子通讯设备。在学习时间或在公共汽车上, 必须将设备关闭并存放在储物柜、书包、手机或钱包中。参加与学校相关的各项活动时, 均禁止在公共汽车上使用电子通讯设备。

第 II 类 – 可能导致停课、执行替代计划或开除的学生违规行为示例：

纵火/枪击/爆炸

- a. 谎报火灾警报
- b. 持有和/或引爆燃烧弹或爆炸物或爆炸装置, 包括弹药 (爆竹或威力更大的物品)

袭击/威胁/斗殴

- c. 通过威胁、恐吓或胁迫手段敲诈或夺取或占有其他学生的钱财。
- d. 对学生进行身体攻击
- e. 威胁他人

危险物品

- f. 销售、企图销售、或有意持有以期销售外型类似管制危险物品的非管制物品
- g. 非处方药品违规行为 (滥用非处方药品), 包括不服用学校护士或委派工作人员提供的药品
- h. 持有、使用或销售受管制物品和/或毒品用具
- i. 处方药品违规行为 (持有处方药品)
- j. 购买外型类似于受管制危险物品的非管制物品
- k. 使用和/或持有烟草或卷烟纸, 且屡次违规

不尊重/不服从

- l. 两人或多人共谋或计划实施第 III 类违规行为
- m. 干扰正常教学计划的破坏性行为, 包括重复进行第 I 类或第 II 类违规行为
- n. 以任何理由实施暴力
- o. 干涉其他学生入学或上课的权利
- p. 参与和/或煽动破坏学校

性侵犯

- q. 带有性色彩的不恰当行为
- r. 不恰当的暴露

武器

- s. 持有任何形式的仿真武器装备
- t. 持有折刀

其它

- u. 损坏和/破坏学校资产、学生和/或教工个人财产。其中包括，接受、出售、持有或转让从巴尔的摩郡公立学校盗得的财产。必须将钱财或工作项目予以归还。
- v. 非法交易金钱
- w. 对他人造成伤害的任意伤害行为
- x. 偷窃和/或故意持有偷窃财产
- y. 非法侵入
- z. 违反通讯设备可接受使用政策的行为

第 III 类 – 导致替代惩罚计划或开除的违规行为示例：

纵火/枪击/爆炸

- a. 纵火（直接开除）
- b. 炸弹威胁

袭击/威胁/斗殴

- c. 故意或非故意袭击处理斗殴或其它破坏性行为的工作人员
- d. 对工作人员进行身体攻击（直接开除）
- e. 对人身或财产形成重大威胁的违法行为

危险物品

- f. 转让和/或出售酒精
- g. 转让和/或出售受管制的危险物品 [非法毒品]（直接开除）
- h. 持有酒精
- i. 持有受管制的危险物品（非法毒品）
- j. 处方药品违规行为（滥用处方药品），包括不服用学校护士或委派工作人员提供的药品。
- k. 使用受管制的危险物品（非法毒品），处于毒品作用状态下，或被证明曾使用受控制的物品
- l. 使用酒精、处于酒精作用状态下，或被证明曾使用酒精
- m. 使用酒精类产品造成自我失控或醉酒，此类产品可能包括胶水和溶剂

性侵犯

- n. 性侵害（直接开除）

武器

- o. 在学校地产范围内持有和/或使用枪支（开除一年）

- p. 持有或使用任何其它手枪或来福枪（装有弹药或空枪，可用或不可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粒丸枪、彩弹枪、眩晕枪、气弹枪、信号枪、钉枪*（直接开除）
- q. 持有或使用任何种类的真正武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弹簧折刀、狩猎刀、星刀、剃刀（包括直剃刀或折叠剃刀）、双节棍、钢钉手套、钢钉护腕、任何钢钉装备、催泪毒气装置或胡椒喷雾产品（直接开除）
- r. 使用仿真手枪或来福枪类（装有弹药或空枪，可用或不可用）*
- s. 使用任何种类的仿真武器装备，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弹簧折刀、狩猎刀、星刀、折刀、剃刀（包括直剃刀或折叠剃刀）、双节棍、钢钉手套或钢钉护腕
- t. 使用折刀或任何其它武器装备

其它

- u. 抢劫

* **例外情况：**JROTC（美军青年预备役军官训练队）学生在教学期间、以及在有 JROTC 教管直接监督下的任何时间内，使用不能射击的来福枪，不属于违反此政策的行为。

纪律处分的 规定程序

短期开除

根据教育董事会相关规章，每所学校的校长都有权将其学校管辖范围内的任何学生短期开除（不超过 10 个教学日）。

规定程序要求，在开除学生之前，应先向他/她发出口头或书面的处罚通知，告知处罚的基本内容、该生所违反的政策、规章或条例。如果学生拒绝接受处罚，他/她应该有权对于处罚证据作出解释，并有机会申诉。如果在学校对某学生作出处罚决定后通知该学生，告知其处罚规定及相关证据，并允许其为自己申诉，而该生在学校继续对他人身或财产构成威胁，或破坏教学过程，则学校可以要求学生立即远离学校。

停课期间，不允许该生参加在教育董事会下属学校资产范围内的任何在校活动或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

长期停课、替代惩罚计划或开除

长期停课的期限为 10-45 个教学日。指定替代惩罚计划和开除则是要求学生离开日制学校。超

过 10 天的停课，学监或其指定人可在校长建议下实施替代惩罚计划或予以开除。学校在提出此类建议之前，应拥有恰当的支持依据，除非有相关的法令规定违规行为应予以加重处罚，即将需要短期停课的违规行为处理为长期停课、替代惩罚计划或开除。对于上述短期停课所述的情形，学监或校长可以采取暂停措施，从而暂缓对学生的停课。在学生收到停课通知和其它资料后，学监或其指定代表应该核查并决定多于 10 天的停课是否合理。必须给校长写信，说明决定马上召开听证。若校长认为学监作出的 10 天以上的停课决定不合理，一般可以按照短期停课处理。

必须尽快将全面的学校报告（装在停课资料包中）交给学监指定的人。学监指定人应在校长作出短期停课决定后的 10 天内，组织学生和他/她的家长或监护人听证。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和监护人听证时间和地点、处罚性质、作为处罚依据的证据和证人、违反的政策、规章或条例，以及听证的结果可能是学生被停课 10 天以上、实施替代惩罚计划或开除。通知还应告知学生和监护人，学生可以让证人、代表或辩护律师出席听证。在听证会上，学生有权查阅所有书面证据。如果证据形式为证据书，学生可以检查所有证人证词。证人书面证词和其它传闻证词是可以接受的，但它们没有现场证词有份量。学生可以对证人提出质疑，要求其证实或提供书面证词。

如果在考虑听证会上出具的所有证据后，学监的指定人认为需要对学生实施长期停课、替代惩罚计划或开除，那么他/她可以强制执行必要长时间的开除或停课。不过，对于高中学生，应每两个季度复查一次；对于初中或小学学校学生，应每一个季度复查一次。学监指定人应以书面形式告知学生和监护人或法定监护人他/她的裁决或决定。在信中，还应告诉家长和学生他们有权在收到学监指定人决定后的 10 个教学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教育董事会学监请求重新审理该决定。

同时，被开除的学生不允许参加在教育董事会所属的学校资产范围内的任何学校活动或学校组织的校外活动，除非是与经允许的咨询或替代教育计划相关的活动。被开除的高年级学生不允许参加任何毕业相关活动，包括家庭学校毕业典礼。

替代计划

为被日制校惩罚、开除或长期停课的学生提供由替代教育和防止辍学办公室和暑期学校组织的替代计划。由于注册时所规定的课程限制，决定

了替代教学计划与日制学校教育计划不同。替代学校的初、高中有固定的体制要求，因此实用性有限。替代学校提供校车。替代计划（如高中夜校）开办所有标准课程。学分最高为 5 分。想要学习两种以上课程的学生必须参加另外一所夜校或周末学校。参加高中夜校的学生必须自己解决交通问题。高年级学生可以参加替代计划的毕业。

特殊教育

根据联邦法律和本州法律，学校管理人员可以通过特殊教育来处分学生。通过特殊教育处分学生包括停课、实施替代惩罚计划或开除。此类纪律处分必须根据学生的不足实施。考虑此类纪律处分时，必须实施特殊的教育程序性保护措施。

学生纪律处分 上诉和减轻处罚

上诉过程

在上诉之前，教育董事会或其指定的委员会应尽快听取事件，时间不得晚于收到学监办公室上诉通知后的 15 个教学日之内。双方均有权出具证据，并由律师代表其出席。除非学生、家长或监护人要求公众听证，否则听证应避免所有人参加，必须出庭或教育董事会要求的人员除外。上诉至教育董事会不是对学监决定的暂缓执行，而将是最终判决。

教育董事会的功能是举行听证，决定出具的证词和证据是否可以作为实施替代惩罚计划或开除的依据。教育董事会要求学监决定处罚或开除的期限，以及考虑重新接纳学生。学监应依照情节考虑作出决定。

考虑重新接纳/减轻处罚过程

替代惩罚计划或开除的决定最终确定、或放弃或进行完上诉后，学生支持服务执行理事会应立即考虑与相关方面磋商，视情节决定实施替代惩罚计划或开除的期限，以及重新接纳学生进入适当的日制学校。必须向学生支持服务执行理事发出书面请求。

学生支持服务执行理事可能会根据以下情况考虑提前重新接纳学生：学生的历史纪律纪录、在当前教学计划中的努力，包括出勤和公民教育情况；学生被开除的违规行为是否会造成混乱；重新接纳是否会造成对教学计划的破坏；健康和安

全问题；对学校的影响；和/或学校教职员工的建议。

减轻处罚程序在收到学生支持服务执行理事请求减轻处罚的信件后的 2-4 周内启动。在这段时间内，学生应参加替代教育计划并完成重新入学的各种要求，例如根据需要参加物质滥用计划。

附录

学生权利简述

有关学生权利与责任的详细说明，请参阅《巴尔的摩郡公立学校规章与条例手册》(*Baltimore County Public Schools' Policies and Regulations Manual*)。您可以在学校各图书馆或以下网址找到该手册：。

[http://www.bcps.org/system/policies rules/](http://www.bcps.org/system/policies_rules/).

学生责任：

到校上课责任

除教育董事会制定的规章及马里兰州法律之外，学生还须遵守所在学校的考勤规章。

如果学生因正当原因而缺课，教师将允许学生在适当时间补课。补课责任由学生自负。因所述正当理由之外的原因缺课视为无正当理由缺课，并可能构成逃学。

如果学生逃学，则可能无权补回所缺的课程。

学生必须于返校当天以书面形式说明缺课理由。

学生权利：

1. 合规程序权利

学生有接受教育的权利，剥夺其受教育权利的任何纪律手段必须谨慎实施。学生的责任离不开其权利，二者构成一个整体。最重要的责任之一是遵守学校政策或规章。停课、留级和开除是用于惩戒学生的手段。

2. 记录保密权

每个学生从入学到第十二年级都会有记录。学生家人/监护人或具备资格的学生在发出书面申请要求查看记录后 45 天内可以查看学生档案，该档案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A. 个人资料
- B. 学生出勤情况
- C. 年度表现

- D. 学前数据汇总
- E. 年度中学表现
- F. 9-12 年级数据汇总
- G. 州强制性测试及地方学校系统测试
- H. 惩戒记录
- I. 健康筛查
- J. 体检记录
- K. 马里兰州退学/转学记录

除非法庭指令另有规定，否则拥有监护权的家长和无监护权的家长在查看学生在校信息方面（包括学生的教育记录）具有同等权利。

大多数情况下，除非将学生记录转交至马里兰州的公立学校，如未取得学生家长/监护人或具备资格的学生的书面同意，学生记录中的信息不会透露给任何校外人士或机构。

3. 爱国和宗教实践权利

爱国

教育董事会将安排每所学校和每个班级悬挂美国国旗。根据教育董事会政策和本州法律，每所学校的校长有责任在他/她的学校内推行适当的爱国实践。不得强迫学生参加爱国实践，但应阻止某些学生破坏其他人参与此类实践。任何不希望参加国旗敬礼活动的学生均可获得许可。

宗教

不要试图阻止学生自愿祷告或诵读祈祷文，只要这种行为不会影响学生的正常活动即可。

诵读或背诵祷告文或圣经以外的适当启发性作品、或者短暂的静思，是非常合适的开放性实践。

4. 学生管理权利

学生有权组织和发起被学校大多数学生认可的学生自治会。从理论上讲，所有学生均有权寻找并使用办公室开展学生选举活动。不得因种族、性别、国别、宗教、信仰、经济状态、婚姻状况、怀孕、个人记录或政治信仰原因剥夺学生的此类权利。不过，如果学生之前有多个“E”等记录，则不可以寻找或使用办公室。直到学生取得“E”等以上的记录，才会拥有上述权利。

学生代表组织（如学生自治会）有权在正常教学日的合理时间内组织会议。

学生因其在组织内的职位（无论以选举或任命方式）而对某议题采取的立场不得以任何形式影响其分数或学业评级。

应通过学生的有效参与以书面章程规定学生自治会的组织、运作、范围和修订程序。若上述学生管理权利与现有的学生自治会章程存在冲突，则必须修订地方学校章程。地方学校章程不得与此“学生权利法案”冲突。

在每一所中学，应建立吸纳建议和讨论问题的机制。学生委员会主席应成为该程序的一部分。

5. 集会权利

学生有权在学校校长指定的时间和地点（在学校建筑或学校操场上）组织和召集问题讨论及和平示威。要集会的学生必须避免旷课，并且不干涉不想参加的学生权利。应该告知学生，在大型、无约束的集会中，校长有责任保护学生不受伤害。

6. 参加课外活动的权利

学生有权参加本校组织的课外活动，不得因种族、肤色、宗教、性别、残疾或国别等原因被排除在活动外。学校组织有权制定与小组活动相关的成员标准，该标准不得与学校政策冲突。如果学生之前有多个“E”等记录，则不得参与课外活动。直到学生取得“E”等以上的记录，才会拥有上述权利。

必须由合格的学校工作人员组织活动，不得参与非法或歧视性实践。学生不必交费，即可享有团队、表演团体、出版人员和学校组织的其它俱乐部成员资格。

发起社会活动（如舞会和聚会）的组织可以收费。学校组织可自行选择是否对学生参加社会活动的支出进行补贴。

7. 参加校际运动的权利

根据当地教育董事会和**马里兰州**条例，学校领导有权制定并维护参加校际运动的最低成绩和行为规范。

8. 使用学校设施的权利

对于学校设施使用的管理，常规学校会议和与学校相关的其它活动具有优先使用权。此外，根据**马里兰公立学校法律 (Public School Laws of Maryland)**，这些设施可以为任何团体、公民、教育、社会、娱乐或宗教目的所使用。如果学校认为使用学校设施会对本区域或本郡的平静和安宁造成或加重威胁，则可以拒绝该使用提议。本政

策的行政程序已建立，可确保：有序规划，保安与后勤准备充分，主办组织了解自己的权利和义务，教育董事会工作人员持续应用此政策和相关程序性要求。

9. 私人财产权利

如果有理由确信学生拥有某件物品，且该行为违反本州法律已构成犯罪，公立学校校长、校长助理或校长指定代表有权对学生在校内进行正当搜查。搜查必须在有第三方见证的情况下进行。

校长、校长助理或保安可以搜查学校实体设备，包括学生的储物柜。必须在校内宣布或公布搜查储物柜的权利。

10. 不受歧视的权利

学校领导做出的有关所有学校日常活动或与学校有关的活动的决定不得建立在种族、肤色、性别、国别、宗教、信仰、残疾、经济状况、婚姻状况、怀孕或政治信仰上。

11. 了解和评估教学

每位学生均有权享受法律赋予的上学和接受教育的权利。应调整课程、程序和练习，满足社会和学生的需要。学校必须经常检查其在这些问题上的立场以及开设的学习课程，确保履行对社会和学生的责任。由于学生对于教学过程的评估有助于提高学校的教学，学校应给予学生评估所有课程和教学材料的机会。

还应让学生填写评估表。这些表仅供评估教师之用。

12. 关注成年学生的权利

根据**马里兰州**守则，巴尔的摩郡教育董事会、其所有机构或其任何代表不应对于年满或超过 18 岁的学生限制其成年公民权利。具体来说，达到成年年龄的学生可以在他/她返校后的当天以书面形式说明缺席理由。这不会在**任何程度上**减少校长或指定代表与家长/**监护人**讨论有关学生教育的任何问题的权利。

13. 着装与外表责任

整洁得体的着装对于树立学校形象和社会规范十分重要。有大量证据证明学生着装与其行为有密切关系。学校着装标准应与社会广泛认可的标准一致。

学生着装与修饰是学生和家长/监护人的责任，除非有显而易见的安全或健康危险、或对教育过

程有妨碍或有伤害。出于健康考虑，学生应在公共建筑内穿鞋子。

学校校长在遵守巴尔的摩郡公共学校政策和法规的前提下可进行服装规定，即在征求工作人员、家长/监护人、学生和社会成员的意见后，推行适合学校的着装规范。

不注意个人清洁、整洁或着装的学生可能不允许进入学校，或者被要求为进入学校或参加学校组织的活动做好准备。

14. 自由演讲和表达的权利

学生可以通过多种媒体表达对于多个主题的不同观点。对某些主题持有论据和观点的学生，应允许其以书面和口头形式表达出来。但是，学生编辑和作者与常规报纸和新闻媒体的编辑和作者一样，负有相同的法律责任。因此，学生不得在任何学校、任何学生公共场合传播如下内容：

- a) 被当前法律定义认定为淫秽或谩骂性的内容
- b) 被当前法律界标准认定为诽谤内容；
- c) 严重破坏正常教学活动、或扰乱学校运营的相关纪律。

15. 申诉权利

应在当地学校级别努力解决争论。鼓励通过**非正式**问题讨论、及在学生与学校专业教职人员之间交换意见的方式，尽可能以**非正式方式**解决争论。地方学校校长应与学生自治会一起制定处理学生投诉的程序。应告知学生当地程序。如果学生的投诉涉及到违反此学生权利法案或教育董事会政策或法规，而地方学校在 5 个教学日内无法解决，学生可以通过书面形式上诉至地区学监助理，助理会在收到上诉后的 5 个教学日内做出书面决定。针对地区学监助理所做决定的上诉，应提交至地区学监，学监会在收到上诉后的 10 个教学日内做出决定。针对地区学监所做决定的上诉，将提交至教育董事会，在教育董事会下一次常规会议上讨论。

在地方教育董事会做出决定后的 30 个教学日内，可通过书面形式将上诉提交至州教育董事会。

16. 确保学习环境安全的权利

巴尔的摩郡教育董事会通过制定政策，致力于并持续维护安全的学习环境。

学生与巴尔的摩郡公立学校教职人员的关系必须是职业性质的。教职人员不能与学生约会或利用老师/学生关系。

学生有权在不受到骚扰的情况下参加所有学校和班级活动。学生有责任不对他人施行不受欢迎或无礼的带有性色彩的行为。学校教职人员负责指导学生应对骚扰、调查骚扰事件、确定此类行为的后果等。

学生通讯设备可接受使用规程

通讯设备的作用

通讯设备通过提供对当地、本州、本国和国际电子网络（如因特网）信息资源的访问，将课堂延伸到学校建筑以外。

对于学生而言，在巴尔的摩郡公立学校使用通讯设备的目的是用于教育，如取得教学相关的信息、共享资源、推动学习革新。不允许任何形式的个人使用。了解如何使用这一信息财富及如何进行电子通讯，是 21 世纪支持学生进步和成功的信息素养。

可用信息

- 政府出版物和数据库
- 博物馆和多媒体馆藏
- 地图和其它地理资源
- 百科全书和词典
- 杂志和报纸
- 图书馆目录和团体名录
- 作业和功课
- 虚拟参考咨询服务

通讯设备安全性

应采取预防措施，确保因特网成为安全的学习环境。在学生使用因特网时进行监督，并指导其正确和安全的使用、选择和评估信息。此外，根据《儿童网络保护法案》(Children's Internet Protection Act)，学生使用的计算机网络应配备阻止访问反感材料的软件。

免责声明

信息的准确性和质量不受保证。对于通讯设备的访问无任何明示或暗示的保证；BCPS 对于因技术或其它故障造成的任何信息丢失、损坏或无法获取不负有责任。

条款和条件

学生应该：

- √ 将通讯设备仅用于教育目的。

- √ 与他人通讯时应谦恭、有礼貌。
- √ 对个人信息、住址、电话号码、密码保密，同时尊重他人的隐私。
- √ 仅使用学校提供的通讯帐户和密码。
- √ 向监管人员报告任何骚扰事件。
- √ 同意巴尔的摩郡公立学校检查通讯、数据和文件。
- √ 遵守他人的版权法和知识产权法。
- √ 向学监工作人员报告任何违反此*通讯设备可接受使用政策*的行为。

学生不应该：

- X 故意进入未经授权的计算机网络或软件以篡改或毁坏数据。
- X 绕过学校系统的过滤服务器。
- X 访问或发布辱骂、骚扰、诽谤、淫秽、侵犯性、亵渎、色情、威胁、性暴露或非法材料。
- X 在计算机上安装个人软件。
- X 将通讯设备用于商业、购买或非法目的。
- X 将笔记本电脑或 PDA 等个人通讯硬件连接至 BCPS 网络。
- X 以任何其它违反学校纪律处分政策的方式，使用通讯设备。

处罚

违反通讯设备可接受使用政策的行为可能也会违反法律、公民条例或教育董事会政策第 5550、5570 或 5660 条规定。违反该政策可能导致剥夺通讯设备使用权利、学校纪律处分和/或法律制裁。



通讯设备家长通知

BCPS 关于使用在学校活动及/或学习体验中取得的电子影像的规定

BCPS 允许学生在学校活动及/或学习体验过程中拍摄的照片、视频及/或录音出现在（但不限于）学校或系统级网站、播客、视频节目、教育频道节目或广播和商业新闻广播媒体中。

如果您不希望 BCPS 使用子女在学校活动及/或学习体验过程中拍摄的照片、视频图像或录音，您可以填妥《通讯设备可接受使用规程》表并在五个教学日之内交给子女所在学校，也可以在相应学年 10 月 1 日前或学校录取后 30 天内向学校校长提出书面通知。

BCPS 关于出版在学校活动及/或学习体验中取得的学生知识产权作品的规定

BCPS 将出版/制作学生在学校活动及/或学习体验过程中创作的知识产权作品，允许其出现于（但不限于）学校或系统级网站、播客、视频节目、教育频道节目或广播和商业新闻广播媒体中。

如果您不希望 BCPS 使用子女在学校活动及/或学习体验过程中创作的知识产权作品，您可以填妥《通讯设备可接受使用规程》表并在五个教学日之内交到子女所在学校，也可以在相应学年 10 月 1 日前或学校录取后 30 天内向学校校长提出书面通知。

如果您不希望 BCPS 在子女参加学校活动且活动受到新闻媒体关注时对其摄影、录像并/或录音，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选择不参与：1) 立即填妥本表，在相应地方签名并在五个教学日内将其交给学校校长；或者 2) 提出书面申请并在相应学年 10 月 1 日之前或在学校录取后 30 天内将其交给学校校长。

不允许

在我的子女参加学校活动且活动受到新闻媒体关注时对其摄影、录像和/或录音。

(家长/监护人签名)

(具备资格的学生签名)

(日期)

**目录信息、征兵或高等教育机构
2008-2009 学年不参与表**

尊敬的家长/监护人或具备资格的学生（年满或超过 18 岁）：

如果您不允许 BCPS 透露目录信息，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选择不参与：1) 立即填妥本表，在相应地方签名并在五个教学日内将其交给学校校长；或者 2) 提出书面申请并在相应学年 10 月 1 日之前或在学校录取后 30 天内将其寄给学校校长。

根据 2001 年《不让一个儿童落伍法令》(No Child Left Behind Act of 2001) 第 7908 节之规定 (20 U.S.C. Section 7908)，巴尔的摩郡公立学校会根据需要，向征兵和高等教育机构提供高中学校学生的姓名、住址和电话列表。作为家长/监护人或具备资格的学生，您可以要求未经您的事先书面许可，不得透露学生的姓名、住址和电话列表。您可以通过以下方式选择不参与：1) 立即填妥本表，在相应地方签名并在五个教学日内将其交给学校校长；或者 2) 提出书面申请并在相应学年 10 月 1 日之前或在学校录取后 30 天内将其寄给学校校长。

如果申请从部队或高等教育机构提供的目录信息或清单中删除学生的信息，则巴尔的摩郡公立学校仅在本学年内不会公布学生的信息。

我（我们）特此要求，将以下学生的姓名、住址和电话列表 _____
(学生姓名)

就读于 _____
(学校名称)

透露

不透露

1. 子女教育记录中的目录信息，如学监规章第 5320 条所定义，下面第 2 及/或第 3 点中注明时除外。
2. 给征兵机构（《学生紧急信息卡》上同样提供不参与选项）。
3. 仅限高等教育机构，在 2008-2009 学年就读于一所巴尔的摩郡公立学校期间。

(家长/监护人签字)

(具备资格的学生签字)

(日期)

请在五个教学日内填妥《不参与表》并交给学校校长，或在 10 月 1 日前或学生录取后 30 天内向其提交书面申请。



法律与政策援引

马里兰州守则

- 教育条例 (Educ. Art.) §§7-301 至 -308: 学生出席与纪律
- 教育条例 §7-111: 接触征兵人员
- 教育条例 §§26-101 至 103: 学校安全
- 违法条例 (Crim. Law Art.) §4-102: 学校资产内的致命武器
- 违法条例 §§4-201 至 -209: 手枪
- 违法条例 §6-301: 恶意破坏
- 违法条例 §§4-501 至 -503: 破坏设备
- 违法条例 §3-607: 欺辱
- 违法条例 §5-101 等: 受管制的危险物品、处方药品和其它物品
- 违法条例 §7-101 等: 盗窃和相关犯罪
- 违法条例 §§10-113 至 -120: 酒精饮料违规行为
- 违法条例 § 10-108: 未成年人持有烟草制品; 使用虚假身份
- 违法条例 §§10-201 至 -204: 破坏和平、扰乱管理和相关犯罪
- 违法条例 §6-409: 拒绝离开公共建筑或场地
- 过失犯罪条例 (Crim. Proc. Art.) §§11-601 至 -618: 归还及其它赔偿

马里兰州条例守则 13A, 州教育董事会

- 13A.02.04- 无烟学校环境
- 13A.05.01- 免费适当的公立教育规定
- 13A.06.03- 本州校际运动
- 13A.08.01-.02- 学生

教育董事会政策和学监守则

([http://www.bcps.org/system/policies rules/](http://www.bcps.org/system/policies_rules/))

- 5100 子系列: 入学与出席
- 5200 子系列: 升级与留级
- 5300 子系列: 活动
- 5400 子系列: 对学生的服务
- 5500 子系列: 指导
- 5600 子系列: 学生权利与责任
- 政策与法规 4005: 工作人员与学生约会或性关系
- 政策与法规 6166: 通讯设备访问电子信息、服务和网络

美国守则

- 受管制的物品法案 (Controlled Substances Act) 21 U.S.C. §§801 等
- 1990 年学区禁枪法案 (Gun-Free School Zones Act) 18 U.S.C. §§921 等
- 安全暨无毒学校社区法 (Safe and Drug-Free Schools and Communities Act) 20 U.S.C. §§7101 等
- 家庭教育和权利隐私法案 (FERPA) 20 U.S.C. §1232g
- 保护学生权利修正案 (PPRA) 20 U.S.C. §1232h
- 1965 年初等和中等教育法案 (ESEA) 20 U.S.C. 7801
- 2001 年不让一个儿童落伍法令 20 U.S.C. §§6301 等
- 2002 财政年度国防授权法第 544 条, 10 U.S.C. §503
- 2001 年美国爱国法第 507 条, P.L. 107-56; 115 Stat. 272)

其它

- 1984 年“价值再证”(Beyond A Reaffirmation of Values) 之后
- 1983 年“加强巴尔的摩郡公立学校的价值教育与道德行为”报告 (Task Force on Values Education and Ethical Behavior of the Baltimore County Public Schools)
- 进展规划蓝图: “实现愿景”(Realizing the Vision)

无歧视通知

巴尔的摩郡公立学校不会基于性别、种族、残疾、肤色或国别而歧视, 并且在其教育计划中严格遵循 1973 年《复健法案》(Rehabilitation Act) 第 6 章、第 7 章和第 9 章及第 504 节。所有课程对男性和女性学生均开放。有关详细信息, 请与平等雇用办公室 (Office of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联系, 电话 (410) 887-4159; 或与特殊教育合规与安置办公室 (Office of Special Education for Compliance and Placement) 联系, 电话 (410) 887-3660, 地址: Baltimore County Public Schools, 6901 Charles Street, Towson, Maryland 21204。这里有合规工作人员负责识别、防止和补救有关学生的骚扰事件。骚扰投诉应直接投至: Executive Director of Student Support Services, 9610 Pulaski Park Drive, Suite 219, Baltimore, Maryland 21220, 电话 (410) 887-4360。



6901 Charles Street, Towson, Maryland 21204